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妤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5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89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89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教師培訓營」，請轉知貴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09年7月3日南一中(教)字第1090005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南區場：

1、時間：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3、課程代碼：2884791。

(二)中區場：

1、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3、課程代碼：2884800。

教務處 109/07/10 11:18



1090005183

有附件

(三)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依課程代碼搜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